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234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春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項中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拾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